

多個案只須在門診前三天停用毒品，即可過關，故成效不彰。再者，各該個案之用毒起因不同，或因好奇，或因親友引誘，或因逃避經濟壓力，或因提神熬夜工作，倘面對不同個案均採取同一醫療檢查方式，顯然無法針對個案需求予以排解，是有擴大戒毒措施及增加支援系統之必要，以輔助提升醫院治療效果。

三、倘能由法務部規畫，於現行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程序以及保護管束之觀護業務中，增添要求個案應配合指定之民間團體課程或講習時數，使其除每月向醫院門診報到乙次之外，尚須依檢察官之命令前往指定之民間公益團體，應可有效納入民間公益團體之戒毒力量，增加對於個案之實質拘束及協助，並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四、爰特建請法務部應該針對上述戒毒措施，納入民間公益團體戒毒力量於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程序及保護管束之觀護業務內，以提升戒毒之成效。

提案人：徐欣瑩 林德福 徐耀昌 張曉風 林明濤

王育敏

連署人：林正二 簡東明 李桐豪 羅明才 孫大千

吳育仁 吳宜臻 盧秀燕 陳碧涵 潘維剛

邱文彥 謙凱臣 李俊堯 段宜康 陳雪生

楊玉欣 呂玉玲 林郁方 蔣乃辛 廖正井

黃文玲 王惠美 蔡煌卿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91 年起政府每年編列 1 億元預算給中研院，另外上百億預算撥予包含國科會等部會，除了讓全台民眾可藉由網路瀏覽國寶文物及民間私人收藏外，更規劃現場展覽中心，讓民眾親臨現場參訪；中研院除了於台北的「人文社會科學館」設立「數位典藏展示中心」，南台灣更設有中研院南部分院，已具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相關建設的台中地區，卻未有相關建設，未能發揮文化聚落效益；另外，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李德財先生，曾擔任此項計畫的辦公室主任及共同主持人，熟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原省政府之「中興新村」及省諮詢會等土地也可供利用，建請中研院及國科會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鑒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91 年起政府每年編列 1 億元預算給中研院，另外上百億預算撥予包含國科會等部會，除了讓全台民眾可藉由網路瀏覽國寶文物及民間私人收藏外，更規劃現場展覽中心，讓民眾親臨現場參訪；中研院除了於台北的「人文社會科學館」設立「數位典藏展示中心」，南台灣更設有中研院南部分院，已具有國立台